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hn@kcg.gov.tw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0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8.2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77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7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64679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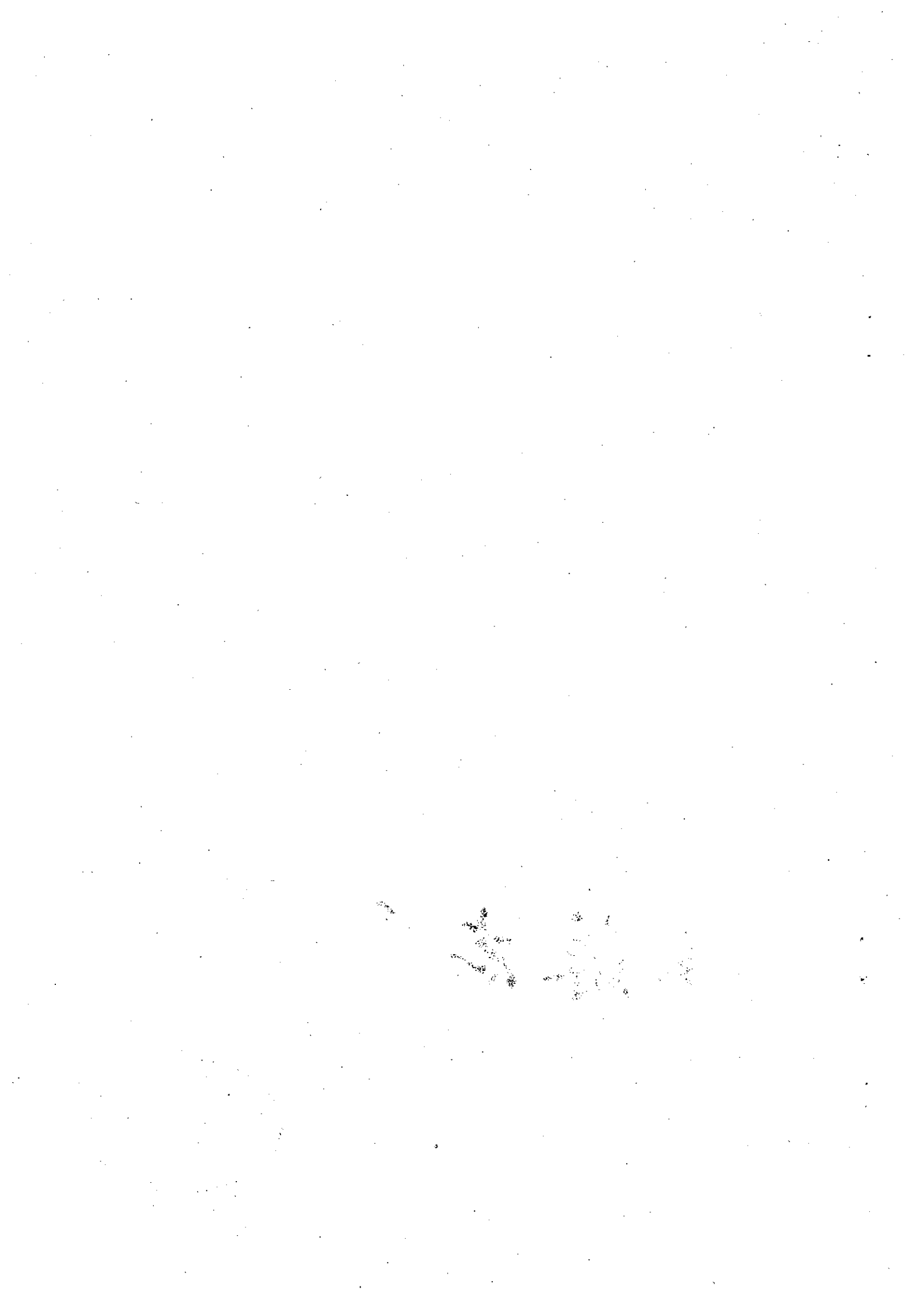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養護工程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蘇志勳



附件隨文



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
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六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江處長俊昌代

記錄：曹弘昌、楊瑜琦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案由說明：

今（110）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衝擊國內營建產業，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2 函請各縣市政府再行考量轄內受疫情及缺工缺料影響建築期限之情形，依該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檢討增加建築期限，並廣為周知。本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函建議：受疫情影響，國內建築、營建業面臨進口砂石、磁磚、電梯、空調及消防等機電設備供應鏈斷鏈、減產問題，因整體大環境缺工、缺料，導致許多建築施工進度延宕甚至面臨不得已停工之窘境，提出建造執照之施工期限再次展延建議。

本次因前述疫情擴大衝擊影響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續延長至 7 月 26 日止，導致本市建築營建業及室內裝修案件多有進度延宕情事，本局爰邀請各不動產相關公會、協會及專技公會等，召開本次會議研商相關建議予以因應。

柒、討論議題及決議：

議題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缺工（料）衝擊，
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各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今（110）年（COVID-19）疫情肆虐全台，第三級警戒管制啟動，造

成產業困境加劇，營建業人力不足、出工意願降低等因素，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缺工之供需失衡問題雖非短期可以解決，但再次放寬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可暫時降低本次災情對營建業發展之衝擊。

(二) 建議就 109 年 7 月 31 日原已許可建造執照之施工期限得申請展延 2 年，合計同意放寬為自動延長施工期限 5 年。

二、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 今(110)年 5 月初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自 5 月 19 日起啟動第三級警戒管制，導致營建業原已缺工情況下，影響工程進度更甚，實已造成預售屋建案面臨合約逾期高額罰鍰等困境。

(二) 為因應前述因疫情擴大影響，提請同意 109 年 7 月 31 日原已許可建造執照之施工期限得申請展延 2 年外，再予放寬自動延長施工期限 3 年。

三、工務局法制秘書：

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囿於自治條例中「…得依申請…」之規定。因此，有建築期限延長需求者，仍請向本局提出建築期限展期申請。

會議決議：

(一) 本局因應去 (109) 年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營建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文公布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兩年。本次因疫情於今(110)年持續擴大、影響，參照本局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文規定，決議申請之終止日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期間有效之建造執照，得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依上開條例申請延長工期者，仍應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

議題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無法如期申報開工，酌予延長申報開工期限 6 個月」：

各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疫情警戒致建造執照無法如期申報開工，不僅建案之施工諮詢會議無法召開、鄰房施工損鄰糾紛無法進入鑑定，故提案除建築法

第 54 條規定開工展期外，同意再延長申報開工期限 6 個月。

會議決議：

- (一)中央建築法已明定建造執照開工備查及展期申請之相關規定，於法規變更前仍請依循建築法規定及程序辦理開工及展期相關事宜。
- (二)請主辦單位針對高雄市建築營建業於建造執照開工時因疫情影響所遭逢困境之訴求函文內政部營建署，轉達民間業者期望展延建造執照開工期限之建議。

議題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列為情形特殊案件範疇，酌予延長施工期限」：

各單位意見：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本市娛樂休閒場所關閉，部分公寓大廈物流管理限制，導致本市室內裝修案件多有施工進度延宕情事，提議其施工期限除得依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規定，得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外，准予自動延長室內裝修施工期限 1 年。

二、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減少群聚，且室內裝修施工案件又多須送消防審勘，曠日廢時，因施工期限不足導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故本會會員提案訴求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得比照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展延 2 年。

會議決議：

-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自即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限制室內 5 人及避免群聚，後續並宣布延長至 7 月 26 日止；參酌部分縣市政府作法，決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前已核准且仍有效之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許可後，施工期限為六個月。...。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疫情影響屬情形特殊範疇，自動延長 3 個月工期，以解民困。如另有其他情況特殊案件，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後續 COVID-19 疫情情況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仍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另案滾動調整相關公告。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衝擊，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
加建築期限」會議簽到簿

1、開會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09時30分

2、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9樓第六會議室

3、主持人：

江俊昌

記錄：曹弘昌

4、出席人員：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若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騰明、王承恩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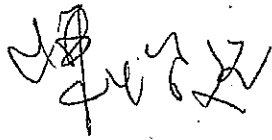
王光榮

蔡保華
王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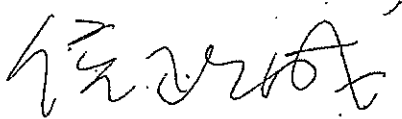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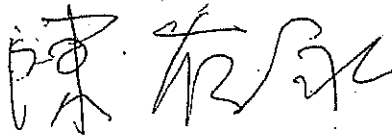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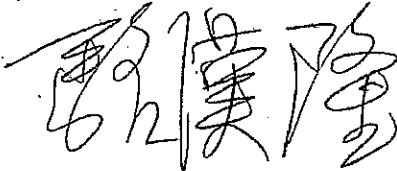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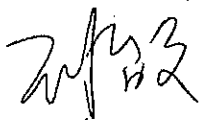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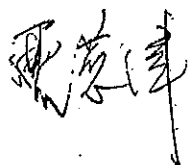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本局養護工程處



本局新建工程處

許茹瑜 吳晉德

本局法制秘書

李有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楊瑜琦

陳建昌 沈其年

余俊民

林煒程

楊其明

